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